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達實施，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實施。

考試院以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並就本要點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二點)
- 三、 分點規範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並增修消極資格條件，確保獎項所表彰之榮譽。(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 為提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整體激勵效果，增訂增額表揚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明定各機關推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先查明推薦人員是否符合第三點積極資格條件及未具第四點消極資格條件，以臻明確。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首長遴薦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簡稱為「各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依實務運作情形明定服務機關應將獲選情形登載於獲選者個人人事資料。(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 增訂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撤銷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前，必要時得踐行之程序，以及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 為符外界期望，並期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持續自我惕勵，增訂廢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條件，以及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